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开展校名、校标使用情况监督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校名校标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8〕31号），“东北大学”“东大”“NORTHEASTERN UNIVERSITY”及“白山黑水 1923”校标图案，是我校合法的校名、校标，受法律保护。全校师生应当自觉维护学校校名、校标权益，发现侵害校名、校标的情况，积极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现开展校名、校标使用情况监督工作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自查工作

请各部对照《东北大学校名校标管理办法》开展自查，进一步规范关于校名、校标的使用，存在非日常职务活动使用校名、校标的情况，请及时填报《校名使用申请表》并附《申请报告》。

二、侵权线索上报工作

各部门如发现社会上或网络上有违规使用我校校名、校标，冒充学校名义开展虚假宣传、非法招生、商品营销等，对我校权益可能造成损害，或有损学校声誉的情况，请及时向校办反馈线索，学校将通过合理合法渠道，保障学校权益。

联系人：陈思远 81100

附件：《东北大学校名校标管理办法》

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